

# 屏東縣萬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8年1月14日校務會議訂定

113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訂定屏東縣萬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性霸凌：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五、校園性別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本校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訂定組織章程，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以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若委員有涉入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應予迴避。

第四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五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六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

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八條 本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包含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放寬修業年限與修課限制，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第九條 本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含)。若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第十一條 本校為加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每學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第十二條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三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十四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鍾榆翎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林勇銘

校長

屏東縣立萬隆  
國民小學校長  
祝玉麟